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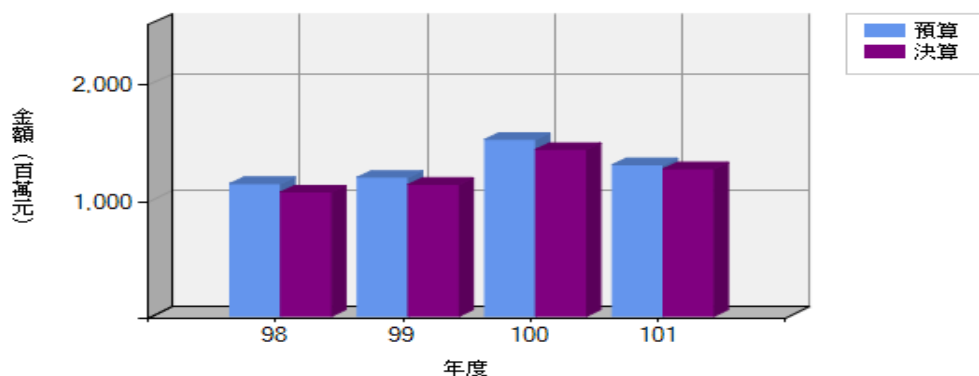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1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組成，並據以研訂 12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另 4 項共同性目標部分，訂有 7 項指標。

二、為評估 101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研修後，經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本總處 101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1,135	1,189	1,514	1,297
	決算	1,063	1,128	1,428	1,261
	執行率 (%)	93.66%	94.87%	94.32%	97.2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35	1,189	1,514	1,297
	決算	1,063	1,128	1,428	1,261
	執行率 (%)	93.66%	94.87%	94.32%	97.2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主管之歲出預算均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當年度可編報之上限數額範圍內檢討編列，歷年歲出預算數配合人口及住宅、工商及農林漁牧業等普查之規模及辦理週期之不同而有所增減，其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1、101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690 萬元，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計減少 2 億 1,685 萬元（或減 14.33%），主要係減列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等普查；另增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等所致。

2、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 億 1,375 萬元，較 99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計增加 3 億 2,521 萬元（或增 27.4%），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普查等所致。

3、99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8,854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 11 億 3,516 萬元，計增加 5,338 萬元（或增 4.7%），主要係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4%、95%、94%及 97%，均達九成以上，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0.31%	67.45%	54.24%	63.22%
人事費(單位：千元)	747,411	760,886	774,587	797,220
合計	800	790	806	813
職員	494	485	484	491
約聘僱人員	234	235	254	255
警員	9	8	8	8
技工工友	63	62	60	59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	1.5	1.5
實際值	--	--	0.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總額)÷中程歲出概算總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為 100%。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極為困難。102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333 億元，增加 113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6%，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實際值	--	--	88.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查核之機關數÷當年度預定查核之機關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期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及達到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等。於每年度終了(12 月底)，各機關(基金)在次年 2 月底前編送決算書，本總處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併進行機關(基金)決算書面審核、彙編及實地查核等作業，針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促請渠等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101 年度 2 月間實際進行查核有司法院及所屬等 8 家機關(基金)，已達原預定查核 9 家機關(基金)之 88.9%，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茲列舉達成上開目標之具體成效如下：

(1) 督促機關(基金)有效運用資金，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計 4 項，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放款 53 億餘元亟待清理，已建請該公司檢討授信審查預算執行之控管機制，俾能健全經營體質。

(2) 允當表達機關(基金)財務實況計 4 項，如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有銀行已入帳而該校未入帳且確定收入性質之款項達 1 億餘元，業已建議其調整並修正其帳務處理，俾使財務報導更適正表達。

(3) 強化機關(基金)之財物管理計 8 項，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閒置土地仍有 100 筆，空置面積 8 千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近 4 億元，已建請該公司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另物品管理部分，查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管航空警察局之財物管理鬆散，致帳物多有所不符，亦建請該基金積極建置強化財物之管理系統，以強化其財物管理機制。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8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除須蒐集、研究及評估相關文獻，並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外，另須以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達到最大的效益。經克服多項困難，相關精進作為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101 年度完成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無形固定資產，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出、其他服務輸出，以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入、其他服務輸入等 5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23 項，完成比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100%)，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2. 關鍵績效指標：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實際值	--	--	8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改編作業累計完成項數÷總作業項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總處編製之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5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0年基期改編作業，總計50項工作項目，包括蒐集家庭收支調查、工業生產、海關進出口、建築及土木投入成本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權數結構校準，進出口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改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原則編製，俾與國際接軌；另就外界常用為通貨膨脹衡量指標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完成多項精進作業，包括按購買點加權、增編購買頻度別指數、增編「不含設算租金CPI」與「不含蔬果及能源CPI」兩特殊分類及發布全部項目群指數，大幅提升資料品質及應用價值。

(2) 101年度完成100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檢討修訂分類架構及查價項目、調整權數結構、更換報價代表性廠商、設計及測試編算指數電腦程式、歷史資料銜接等改編結果，並分別依完成階段於101年3月提報「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專案審查」、11月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專案審查會」及「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三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101年計完成40項工作項目，占全部50項之80%，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關鍵績效指標：普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65	85
實際值	--	--	86.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編製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與補充報告，並將提要分析及統計結果表上載本總處網站及印製報告書；另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重要議題，以互動式統計圖方式進行專題分析，定期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增進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

(2) 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具體陳示國內農業現況及發展情勢，提供農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制定決策及研究應用。另建置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檔，有效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農牧業經營概況調查及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等抽樣、推計及校正應用。

(3) 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各項表件製發、普查組織設立、人員遴選、普查宣導、實地訪查、控制複查、組織及人員考核、經費核銷、初步報告資料處理等各項作業。累計完成 78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完成率為 86.7%，超出原訂目標值（85%），達成度為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75
實際值	--	--	77.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 \div \text{總作業執行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各項抽樣調查均秉持科學、專業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客觀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業，以確保資料之確度。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參用，作為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依據，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1 年 12 月之 4.18%，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2) 101 年度完成人力運用調查、國內遷徙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等專案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累計完成 84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77.8%，超出原訂目標值（75%），達成度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實際值	--	--	87.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賡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101 年度預計辦理首長之宣導、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支援辦理教育訓練、督導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督導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統合內部控制工作等 8 項重點工作。

(2) 101 年度辦理首長之宣導部分，已編撰完成 101 年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內部控制教材，並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舉辦之該次研討會辦理宣導，另於 101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針對政務首長舉辦之「廉政倫理與反貪腐」座談會就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宣導；製作宣導及訓練教材部分，已製作完成中、英文版政府內部控制宣導短片各 1 則；支援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已支援各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訓練 37 場次；督導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81 件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 260 項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部分，已研訂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4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 2 項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設計範例；督導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部分，已督導財政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提報 9 項議題；統合內部控制工作部分，101 年度已籌劃召開 5 次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會議決議。至督導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依「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

度重點工作」規定，行政院、法務部等 8 個主管機關應於 101 年底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已有 7 個主管機關完成，僅福建省政府尚未完成，另有本總處及臺灣省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依規定應於 102 年間完成，已提前於 101 年底完成。101 年度重點工作實際完成 7 項，占預計完成總項數（8 項）之 87.5%，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六）關鍵策略目標：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基金數÷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NBA）系統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開發，於 98 年辦理推廣訓練與系統增修作業，99 年進行試辦作業，100 年度計 157 個作業基金（含 80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77 個分預算）使用 NBA 系統產生 100 年度決算書表。

（2）101 年度配合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之修訂，完成 NBA 系統 216 項功能之增修；辦理系統問題處理與程式驗證、版本更新等維護工作，對於使用發現之系統問題，持續進行改善，累計共提出 439 個問題單並全數解決及為增進主計同仁對制度及資訊系統之瞭解，協助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 2 梯次，培養系統應用與管理之技能，進而應用系統提升工作效率，並協助 2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基金 80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76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 1 個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附屬單位預算及其 24 個分預算，資本計畫基金 1 個附屬單位預算）全面正式使用 NBA 系統，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全部由 NBA 系統產生。101 年度使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基金數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5%），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實際值	--	--	72.7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使用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政府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因應地方政府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由本總處整合各縣市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節省各縣市個別開發與系統維護成本，有效簡化各縣市主計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並逐步將之推廣至各縣市，有效節省各縣市自行委外開發預算會計系統經費約 1 億元，透過資訊系統即時傳送及彙編各機關預算及會計資料，約可節省縣市使用者 50% 以上行政作業時間，另系統可自動介接縣市財政系統資料，強化財主資料之整合應用，收支集中管理，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縣庫 9 千萬元利息支出。

(2) 為有效推廣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本總處並提供諮詢輔導及到場服務，協助縣市使用者解決系統相關問題 (101 年約有 15,531 件)，101 年度計有 14 縣市 (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使用本總處開發之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另推廣台北市及高雄市 2 直轄使用本總處開發之新版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共計 16 縣市使用本總處開發之預算會計系統，系統使用率之實際值為 72.7%，超出原訂目標值 (70%)，達成度為 100%。

(七)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關鍵績效指標：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 (賸) 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4
實際值	--	--	23.94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核編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 (賸) 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 (賸) 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 (賸) 餘】×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除推動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外，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2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掌握市場變化，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另本總處持續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

(2) 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核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

(3)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585.73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最新經濟、營運狀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1,279.47 億元，增加 306.26 億元，比率为 23.94%，低於原訂目標值（24%），達成度為 100%，並較 100 年度核增率 24.44% 為低，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0	88.5
實際值	--	--	86.1
達成度(%)	100	100	97.3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 \div \text{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1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7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339 人次，「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類科錄取人員主計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班」1 個班期，計 39 人次，及「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53 人次，共計 431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

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利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學習評量【評分標準為學科測驗（占 70%）、課堂成績（占 20%）及輔導成績（占 10%）三部分；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九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101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 371 人【 $(371/431) \times 100\% = 86.1\%$ 】，未達原訂目標值（88.5%），達成度為 97.3%。

2.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5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 \div \text{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1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386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 $(386/386) \times 100\% = 100\%$ 】，超出原訂目標值（95%），達成度為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組織調整」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於101年2月6日本「精實、彈性、效能」原則，在未請增員額下，整併所屬機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成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總處目前設有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7個業務單位，人事處、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4個輔助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3個任務編組，並依本總處組織法所定職掌辦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本總處成立後，原主計處所屬機關電子中心93人隨同業務移撥本總處，並增設「主計資訊處」推動主計資訊業務，另有13人隨同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暫代）。移撥安置本總處人員之職務歸系，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將依各安置人員得以審定職系辦理職務歸系，未來俟職務出缺，再由各用人單位視職務需要更改職系並重行辦理歸系事宜。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A.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99年12月14日函報行政院，經100年1月6日行政院第3229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100年5月1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101年1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01年2月3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

B.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於99年12月14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101年2月4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101年2月6日發布。

C.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於99年12月14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101年2月4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101年2月6日發布後，行政院於101年2月10日函送考試院，後經考試院於101年10月4日召開審查會審查並請本總處就編制表相關疑義提出說明，本總處依

其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 月 8 日提報考試院院會通過，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後之編制表，並經考試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核備。

D.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01 號函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同年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4)「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之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等事宜，均依行政院頒定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本總處於 101 年間籌編 102 年度預算時，並依組織調整實況辦理預算額度之調整，組改所需相關經費，均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內依其業務優先性調整編列。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組織調整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完成財產清點作業，並辦理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之編造，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相關作業。有關辦公廳舍調配亦配合組織調整完成本總處各單位之進駐使用，另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員之辦公空間，俟渠等人員移撥後所留空間再做第二波辦公空間之規劃。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各項進程，自 101 年 2 月 5 日起成立資訊作業緊急應變小組，安排人員輪值，隨時掌握各重要資訊系統切換移轉進度，並作異常狀況之聯繫協調處理，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陸續完成本總處各資訊系統之轉換工作，以提供正常服務功能，有關各重要系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A.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預先建置及部署組織改造後之網站環境，並協調本總處各單位完成 WWW 網站共 168 筆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共 70 筆資料調整作業，另進行調整相關系統程式、資料庫批次變更與電子報版型調整設計等工作。針對原 WWW 中、英文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網站進行網站典藏工作，並將典藏內容燒錄成光碟，以供日後參用。

B.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完成原行政院主計處及電子中心共 43 個資料庫及電子流程之合併工作，依新組織編制，轉換本總處組織名稱及各單位名稱，合併內部單位資料（如：秘書室及視察室合併為綜合規劃處、總務司及國會聯絡室合併為秘書室等），並進行未結案電子表單的電子流程資料修正及轉換已結案的舊電子表單。另依新組織人員編制，調整科室人員資料與系統作業的職務權限，並修改部分程式邏輯。

C.新版公文檔管系統：於 101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對外公文電子交換（G2B2C）之機關通訊錄異動，並整合本總處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確保對外電子收發文功能運作正常。完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之機關及單位與使用者資料轉換，並調整各式公文範本及系統相關程式，依據科室人員編制，調整科室人員資料與設定其功能權限。

(7) 「檔案移交」作業：本總處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與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之檔案接管作業，並協助電子中心處理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間之檔案移交工作，於同年 10 月 3 日完成交接紀錄用印事宜。另為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後各單位業務之調整，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又為配合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上線作業與健全檔案管理流程，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訂頒「行政院主計總處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8) 綜上，已完成組織調整 7 項配套作業，達成原訂目標值 (7 項)，達成度為 100%。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	0.6	0.6
實際值	--	--	0.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0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旨就 99 年及 100 年完工個案，進行工料成本投入分析，藉以更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作為編製該指數之依據，依規劃進度共分四階段，第一階段於 100 年 10 月完成「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第二階段於 101 年 2 月完成「99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工料成本投入調查」，並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第三階段「100 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於 101 年 6 月完成，並依進度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1 年 12 月依與會學者意見修正報告書並經審核通過，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

(2) 委託政治大學鄭講座教授丁旺等研究政府內部控制之架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評估與聲明書之簽署及立法實施內部控制之可行性等議題。本案業依契約期程提送報告並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期末報告之研究成果亦經提報 101 年 12 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其研究建議可作為未來推展政府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之參據。期末報告經依審核意見修正後提送本總處，並已完成驗收程序及款項撥付。

(3) 邀請學者專家等就政府會計與財務會計相關之準則公報(如 IFRSs)及實務處理等議題進行研討,對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將更臻周延。另為解決主計人員具通案性之疑義,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賡續就具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及解釋,供全國主計同仁處理業務查參,並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

(4) 本總處為充分掌握雲端服務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以「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體運作環境之實證研究」為題,研訂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整體運作環境服務水準,實證網路可用性、系統延展性、伺服器架構、儲存設備、效能監控、備分架構、異地備援、節電計畫等多項解決方案(包括規劃、執行及測試等具體作為),分析各項面臨問題之原因並持續改善,建立可信賴的系統運作環境空間;並由本總處 5 位同仁組成工作小組,召開 5 次工作會議,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並將整體運作環境成功導入中央政府 390 個機關及桃園市等 7 個縣市,伺服器運作效能自 50%提高至 80%,電腦機房用電每月節約 350 度,系統服務時間每週 168 小時(7 日*24 小時)、設備中斷次數每年小於 3 次、可用性水準達 99.7%。

(5) 為提升普查業務辦理效能,101 年持續研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作業,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精進光學閱讀辨識(OCR)效率,研發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表作業,增進資料處理確度及作業效率。

(6) 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 8,318 千元,占 101 年度預算數(1,296,900 千元)比率為 0.6%,達成原訂目標值(0.6%),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7.4	7.4
實際值	--	--	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1 年度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及年度變更等修訂 9 項法規,相關訂修原因及重點說明如下：

A.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年度變更、機關組織調整及參酌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B.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經費處理辦法：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後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C.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因應行政院及本總處等機關組織調整、土地取得費用之補助方式改按「市價」補償、部分中央補助款無法透過縣政府轉撥至鄉（鎮、市）等，並基於中央政策之必要性放寬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其中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D.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依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年度變更、機關組織調整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以及本總處原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審查業務移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等，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

E.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廢止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901 號令公布，行政院 101 年 2 月 3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33 號令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F.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辦理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廢止事宜。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4 日准予依核定本發布，本總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發布。

G.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 70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考量本條例施行已歷 31 年餘，期間人事制度與法規迭有修正，有關任用資格規定與實際需要有所不符，且部分條文官職等名詞有所改變，爰配合本總處組織調整一併檢討修正。另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明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主計處（室）標準之各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復增訂主計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規定，考量職務列等不同之主辦主計職務職責程度不同，宜訂定不同之任用資格，爰改以職務列等最高列等相同之主辦主計職務分別定其任用資格。本條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同年 2 月 25 日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H.主計人員獎懲辦法：配合本總處組織法施行，修正本總處名稱，並期主計人員獎懲規定更臻公平、公正及實務需要，檢討修正相關條文規定，增列得視情節核予嘉獎一至二次、記功一至二次、申誡一至二次之事由，另明定各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其餘人員之獎懲案件辦理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主人地字第 1011000778A 號令修正施行。

I.行政院主計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配合本總處組織法施行，檢討修正第一條、第五條及附表一、二、三內本總處名稱等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主人考字第 1011001750A 號令修正施行。

(2) 101 年度本總處主管法規數共 31 項，檢討修訂完成 9 項，完成率 29%，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6	92.8	94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8,531 千元，實支數 63,999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4,53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4%），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2 年度預算案為 1,112,967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112,967 千元之範圍內，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12
達成度(%)	97.67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總處 101 年度組織調整後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為 813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12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1 人（技工 1 人），故 101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為-0.12%【=(812-813)/813×100%】，超出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100 年本總處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65.5 小時，101 年本總處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68.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68.1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5.4 小時），較 100 年度成長 4.12%，超出原定目標值（成長 3%），達成度為 100%。

（2）有關 101 年度本總處自行辦理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人員培訓情形如下：

A.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自行辦理之「主計人員領導研習班第 14 期」及「主計人員簡任幹部研習班第 1 期」等班別，計 32 人。

B.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習班第 6 期」、「高階領導研習班第 5 期」、「高階人員研習班第 2、3、4 期」、「中階主管培訓班回流研習班第 2、3 期」、「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第 69、71、73、78、79 期」、「優質主管培訓營第 1、2 期」、「副處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第 1 期」、「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綜合規劃業務研習班」、「團隊建立研

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中央機關主管班）」及「中央機關組織改造人事人員專班（中央機關非主管班）」等班別，計 25 人。

C.綜上，本總處中高階人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比率為 49.57%（57/115=49.57%），超出原訂目標值（40%），達成度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611,209		371,001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小計	5,442	98.18	5,067	100.00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4,483	97.79	4,194	100.00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959	100.00	873	100.00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小計	3,022	100.00	2,737	84.40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2,274	100.00	2,045	85.67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748	100.00	692	80.64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小計	33,771	100.00	29,240	87.75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33,771	100.00	29,240	87.75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小計	531,998	100.00	268,410	100.00	普查作業完成率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487,156	100.00	221,339	100.00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44,842	100.00	47,071	100.00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	小計	0	0.00	1,054	97.15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制度	0	0.00	1,054	97.15	

能(業務成果)						
(六)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19,109	79.26	47,099	89.65	
	歲計會計及統計調查資訊管理	14,846	84.88	43,146	92.7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推動地方主計資訊業務	4,263	59.68	3,953	56.19	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小計	2,405	100.00	2,183	88.91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	2,405	100.00	2,183	88.91	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小計	15,462	100.00	15,211	100.00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15,462	100.00	15,211	100.00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衡量標準：

$(\text{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 \div \text{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88.5

實際值：86.1

達成度差異值：2.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總處自 101 年度起就主計人員培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師資遴聘、學習評量等作整體架構性之調整，並於每一班期結束前之學習評量作信度與效度之調整，期使達成以訓練提升業務所需知能之目標，爰有部分班期之學員評量成績偏低，致使培育訓練班期之整體學員期末成績

80 分以上人員比率與原定目標值相較有些微差距。在 101 年的運作基礎上，未來主計人員培育訓練之課程內容與學習評量將更能密切結合，學員在課程中吸收之專業知能亦將能適切反映於評量成績。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廣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

(一) 整備政府內部控制規制，建立政府內部控制基本架構：為利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列各項工作，101 年已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及「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等 3 項規定，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 5 項規定，以整備政府內部控制規定。

(二)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減輕各機關設計制度負擔：為供各機關參考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101 年度已研訂完成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4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及 2 項內部控制制度個別性業務設計範例，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三) 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奠定良好控制環境：為利各機關首長瞭解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情形，已編撰「101 年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有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課程教材，並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舉辦之該次研討會辦理宣導，以爭取首長全力支持，另於 101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針對政務首長舉辦之「廉政倫理與反貪腐」座談會就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宣導；又為協助各機關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爰製作中、英文版政府內部控制宣導短片各 1 則，傳達政府內部控制 4 項目標及 5 項組成要素之意涵、重要性與作法等，並支援各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師資達 37 場次。

(四) 督促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避免類同缺失再次發生：為督促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101 年度已要求各機關就 99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優先進行檢討改善，共計檢討 81 件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及 260 項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截至 101 年底各機關改善比例已分別達 81% 及 68%。另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彙整提報本機關及所屬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101 年度計由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提報 9 項議題。

二、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務實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極為困難。102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

(二) 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333 億元，增加 113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6%，已控制在原定目標值 1.5% 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2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 102 年 2 月 6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370 億元，約減 1.9%，改列 1 兆 9,076 億元。

三、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與提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一) 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仍循 101 年度方式辦理，除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99 年度相同基礎之水準外，另因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經費已改由中央負擔，爰於計算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時，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前述勞健保經費併入地方獲配之財源計算，在相同基礎比較下，除符合上開地方制度法相關保障財源之規定外，並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1 年度。

(二) 經依上開原則分配，並配合立法院通案限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決議修正，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為 4,716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 4,657 億元，增加 59 億元，約增 1.2%，併計 100 至 102 年度之協助財源，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所增加之勞、健保費等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630 億元，平均每年約增 5.2%。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四、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一) 落實「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廣續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嚴格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持續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降低利息支出，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就特種基金無特定用途之閒置資金，檢討繳庫，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國家整體財政效能。

(二) 本總處依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國營事業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為使國營事業能依預定進度順利導入 IFRSs，本總處於 101 年 5 月 8 日邀集審計部、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召開會議研商「首次採用 IFRSs 影響數之處理原則」，並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將研議完成之處理原則，提報本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審議，與會專家學者一致認為本總處規劃方向符合 IFRSs 規定，且更能忠實表達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符合可了解性、可靠性及攸關性等財務報導品質特性。本總處另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及 7 月 2 日修正會計科目，並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書表格式，分行相關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國營事業，作為各國營事業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會計制度等後續檢討修正之依據。經由本總處、各國營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努力，完成以 IFRSs 為基礎編製之國營事業 102 年度預算案及綜計表，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包括訪查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及實際運作情形；台灣電力公司之捐補助辦理情形；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規劃與資金運用狀況；運動發展基金之彩券盈餘收取及運用情況與補助計畫辦理情形等，並依據訪查結果，研提建議與改進事項函送受訪基金及其主管機關，包括：健康照護基金宜重新檢討健康捐分配比率，以妥適運用整體財務資源；台灣電力公司捐補助案件宜以符合協助金要點規定為前提，並落實捐補助案件執行之控管機制；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加速辦理不適用營地之處分及活化，妥善研擬該基金整體財務計畫；運動發展基金應確實依中長程計畫預算制度，合理估算現有及未來可獲得財源，於可用資金範圍內，妥適規劃以後年度擬辦理業務計畫及經費需求。

五、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精進政府會計作業

(一) 本總處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赴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 8 機關（基金）辦理 100 年度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實地查核，依據實地查核結果，經研提建議改進意見，包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放款 53 億餘元亟待清理，與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有銀行已入帳而該校未入帳，且確定收入性質之款項達 1 億餘元帳務表達未適正，以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閒置土地仍有 100 筆，空置面積 8 千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近 4 億元，應妥為活化該等閒置土地等，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相關機關（基金）檢討改進，對強化收支預算執行適正、合規處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與強化財物管理等，有所助益。

(二) 另為使各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順利全面導入 IFRSs，積極研訂相關配套作業，包括：完成及發布國營事業導入 IFRSs 各業適用之會計科（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完成半年結算與決算編製要點規定配修增訂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完成半年報及決算即應揭露相關項目及金額等，並已對半年報所揭露項目與金額逐一勾稽及審核，以及通知主管機關研處待釐清或修正事項，俾利 102 年採用 IFRSs 之相關會計及決算之處理。又各國營事業依 IFRSs 及本總處核頒會計科（項）目等規定研修其會計制度，經送由本總處依會計法與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等規定，審核完成各國營事業配合研修之會計制度共 20 本，據以推展會計事務，俾使各國營事業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導能與國際作法接軌。

六、充實政府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用

(一) 完成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改編結果，並已提報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預計於 102 年 1 月（指數資料時間）起正式編布新基期指數資料，主要精進作業說明如下：

1、擴大消費者物價調查查價項目及查價地區，引進按購買點加權計算、增編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及多項特殊分類指數，藉以提高消費者物價指數指數確度，並增進指數應用層面。

2、完成進出口物價指數改依與海關進出口貿易一致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系統（HS）」分類，俾利與海關貿易統計交互應用參考及利國際比較。

(二) 依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算完成 99 及 100 年國民所得年修正相關作業，修正結果上載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WWW) 網站，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提供外界參用；依聯合國 2008SNA 進行基礎資料擴增與研究試編「以連鎖 (chained) 法取代定基 (fixed-based) 法衡量我國實質 GDP」，以及「政府部門彙編社會安全基金統計」相關作業，俾與國際接軌。

(三) 依最新國民所得及相關統計資料編算完成 99 及 100 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並上載本總處 WWW 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四) 積極研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已擬具架構內容草案，涵括國際比較指標及在地指標兩部分，其中國際指標完全遵循 OECD 作法，編製我國指數，以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建置具國情特色之在地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

(五) 於「總體統計資料庫」之「勞工統計」領域，增建「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無薪休假)」項目資料，提升統計資訊應用效益；另開發自動化資料分享機制，將統計資料庫內容透過更便捷、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至手機 App 之統計隨身 Go 及網頁手机版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平台發布，充分發揮統計資料庫建置效益，並可提高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七、完成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結果，增廣統計調查資訊應用效能

(一) 編竣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補充報告：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爭取資料使用時效，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暨提要分析，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上網發布；且就完整普查項目廣續編製普查總報告，於 101 年 6 月底編製完成詳細統計結果表，並擬具提要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常住人口特徵、遷徙與通勤、長期照護、身心障礙、外籍人口 (配偶) 就業現況、空閒住宅結構與分布、以及住宅居住概況等近期政策面關注議題；嗣經同年 7 月 9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討論，並研提本總處第 2 次普查評審會議審議通過，經陳報行政院准予備查後，於同年 9 月 18 日上網發布統計結果，且陸續編製綜合報告、摘要報告、縣市別報告、英文摘要報告及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等總報告書，共計 26 卷，另亦連結公務登記資料編製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等補充報告，前揭各項報告於印製完成後分送各機關參考應用，俾充分提供施政需用資訊。

(二) 定期編製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互動式統計圖，並上網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於 101 年 9 月發布後，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同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與政策相關及各界關注議題，進行專題分析，並以互動式統計圖呈現，定期上載於本總處 WWW 網站提供各界參用，主要係將各項統計數據，轉成視覺化圖表與圖形，並以動態方式呈現，讓所有使用者藉由圖示，即能了解統計資料所傳達之訊息，截至同年 12 月底已刊載常住人口年齡分布、各縣市年齡結構與扶養比及老化指數、常住人口未婚率、教育程度、工作狀況、長期照護概況、家戶型態及住宅使用情形等 8 篇，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及層面。

(三) 編竣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普查重要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表及提要分析，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陳報行政院後公布，至包含更詳細分析及交叉分類統計之家庭人口及勞動力狀況、從業人員

特性、作物栽培及畜禽飼養、森林作業情形、主要漁撈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種類等總報告資料，則經專案審查會議、普查評審會審議及陳報行政院後，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上網公布，提供各界應用。

（四）辦理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次普查共設置了 390 個臨時普查組織，協調 15 個部會 24 個分工單位，動員近 1 萬 2 千名人力共同投入普查作業；期間並分期辦理各項普查會議及訓練合計逾 100 班次；於 101 年 4 月至 7 月間完成實地訪查作業，回收表數近 120 萬家。為爭取普查資訊運用時效，旋即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包括工商企業家數、要素投入及產出、基本經營特徵、新興重點產業經營概況等重要項目，編製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俟陳報行政院後公布。

（五）規劃共通性網路填報作業系統：鑒於網際網路之普遍性及傳輸資料之快捷性，各項調查亦陸續建置網路填報作業系統，以提供受查單位多元及便捷之填表方式，為撙節經費及人力，爰規劃具彈性功能與共通性之網路填報作業系統，因應相關調查需求進行調整修正應用，有效節省重新開發之時間及成本，以提升作業效率。

（六）完成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勞動移轉、員工敘薪制度、調薪幅度、非薪資報酬、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參用。辦理 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蒐集臺灣地區人口之居住現況、過去 1 年遷徙情形與原因、未來遷徙意願等相關資訊，提供政府研訂區域發展及交通建設規劃之參考。另為編製國民幸福指數需要，首度辦理「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民眾幸福感、時間分配與滿意度、家庭總收入等議題，相關統計結果將作為本總處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用。

（七）完成按月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查詢系統改版作業：為便利各界應用人力供需統計資訊，提升網頁操作介面之友善親和性，以及內容之實用性與閱讀性，爰重行設計建置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查詢系統。本作業除增加編製方法與名詞定義及報告書之連結介面外，亦包括查詢資料多種格式下載、常用資料快速查詢及利用統計圖表陳示等功能選項，並提供階層式及多元化查詢選項，以利統計調查資訊推廣流通。

（八）編製完成「99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完成 99 年國富統計編製作業，提供 102 年度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考，並編印結果報告供各界參用；101 年度並蒐集美、日、韓等國家資產統計相關資訊，提升統計報告之完整性。

八、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一）廣續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主計資訊管理系統（DG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等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業務，協助本總處及 629 家公務機關與 234 個基金完成 102 年度總預算案、101 年度法定預算、101 年度各月會計月報、10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100 年度總決

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且同步產生立法院及審計部所需之電子檔，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配合本總處推動會計革新工作，完成 101 年第四階段試辦機關上線輔導、主計資訊系統整體維運環境暨諮詢服務系統建置等工作，另因應國營事業 102 年度全面導入 IFRSs、作業基金與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之修訂及新會計制度推動期程，完成 PBA 系統 97 項預算編製功能、NBA 系統 216 項功能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NBA-A）129 項功能增修，提供各基金單位使用，有效發揮系統之經濟綜效。

（二）配合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資訊業務，完成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普查員線上查詢系統、行業查詢系統、網路填報系統之建置與維運工作，協助訪查作業順利完成，並建置資料檢誤系統，提升普查資料品質，俾利初步統計報告之編製；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之資料處理作業，協助完成統計結果表之編製；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之維運及功能增修，提供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應用，提升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品質，增進調查效率；完成本總處統計軟體應用架構之改善，加強與辦公室軟體之整合，提升統計分析之生產能量。

（三）因應本總處 101 年 2 月 6 日組織調整，完成行政知識網及電子公文系統組織架構變更、人員編制資料轉換作業及傳簽流程調整作業；為持續精進行政知識網系統功能，配合本總處各單位所提行政業務資訊化需求，增修系統功能，以提升行政業務效率；發布 100 年電腦應用概況報告，提供國內資訊應用現況的統計分析資料及政府決策與業者經營規劃之參考；配合行政院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需求，開發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完備勾稽整合功能，擷節重複開發經費；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四）提供多元化電腦主機資料處理作業環境，以支援本總處基本國勢調查及公務登記資料處理；精進本總處 WWW 中英文網站經營推廣，建置對外 APP 行動化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活絡全國主計網（eBAS）創新應用，建置本總處行動化辦公室基礎環境，增進主計業務行政效率；擴充本總處伺服器虛擬整合平台及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支援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展；強化本總處資通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增進整體業務運作之安全。

（五）辦理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推廣建置工作。101 年度計 16 縣市使用本總處開發之預算會計系統。本項工作提供諮詢輔導及到場服務，協助使用者解決系統相關問題，全年約 15,531 件。另賡續推廣與維護「簡易會計資訊系統」，目前已有 12 縣市、計 826 個機關使用，使縣市預算會計財政作業皆能依限完成並產生相關表報。

九、辦理主計人員相關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本總處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1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落實性別主流化、強化公務倫理、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本總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 辦理提升英語能力：為持續提升同仁英語能力，邀請徐薇英文機構創辦人徐薇老師來總處講授「提升英語從教小孩開始」，並用遠端視訊連線至本總處中部辦公室，在徐薇老師生動、活潑、面授機宜下，同仁反應熱絡，參加人次計 78 人。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概念，以營造「相互尊重、協力合作」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促進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本總處除積極利用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各項研習課程辦理相關訓練活動並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使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同仁達潛移默化之效。並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來總處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參加對象為本總處同仁，中部辦公室則以視訊方式同步參與，參加人次計 73 人。

(三) 強化公務倫理：為強化同仁職能，除利用本總處網站宣導及張貼大型海報以深化同仁倫理價值觀，並邀請考試院考試委員蔡良文先生來總處講授「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採取遠端視訊連線至本總處中部辦公室，蔡委員講授「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核心價值作為公務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原則，讓同仁深刻瞭解其五大要旨之精隨所在，參加人次計 85 人。

(四) 提升法治素養及行政中立等相關教育訓練：

1、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專業性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主計制度與行政效率提升、風險管理準則、主計人事法規、人事策略、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及管理法規、主計人員考核退撫、主計人事制度、考試分發人員及主計人員訓練作業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次計 2,211 人。

2、為使同仁對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本總處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前來講授「行政中立」，灌輸同仁行政中立觀念，俾於處理公務及公開場合都能謹守行政中立，參加人次計 105 人。

(五) 辦理本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

1、為強化本總處人員及所屬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運用公教人事資訊系統、主計版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能力，薦送本總處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人事資訊種子教師培訓班別，薦送同仁計有陳嘉華、洪秀蘭、陳文儀、王若蓁及賴盈汝等 5 名種子教師，均登載於 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2、建立「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輔導機制：由本總處主計資訊處分析師陳嘉華、張瑋倫 2 人負責，辦理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使用該系統之輔導。

3、又為使各級主計機構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熟悉系統之操作功能，101 年度辦理操作說明會 4 場，合計 36 小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 3 梯次「101 年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每梯次 6 小時，合計 18 小時；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7月25日及7月26日，辦理3梯次「WEB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操作講習班，每梯次6小時，合計18小時。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	★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	▲
3	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	★
		(2)	100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	★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1)	普查作業完成率	★	★
		(2)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	★
5	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業務成果)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	★
6	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行政效率)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	★
		(2)	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	★
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	★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	▲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	★	▲

			修完成率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複核	17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綠燈	初核	14	82.35	14	87.50	17	89.47
		複核	11	64.71	12	75.00	16	84.21
	黃燈	初核	3	17.65	2	12.50	2	10.53
		複核	6	35.29	4	25.00	3	15.7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9	100.00	12	100.00
		複核	11	100.00	9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8	88.89	11	91.67
		複核	7	63.64	7	77.78	10	83.33
	黃燈	初核	2	18.18	1	11.11	1	8.33
		複核	4	36.36	2	22.22	2	1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6	85.71	6	85.71

		複核	4	66.67	5	71.43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1	14.29
		複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7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4	80.00	7	100.00
		複核	4	80.00	3	60.00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0	0.00
		複核	1	20.00	2	4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4	8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4	8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1	2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4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2	50.00	0	0.00	1	25.00
		複核	2	50.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總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19 項指標，包括 1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經本總處評估小組初核結果，17 項列為綠燈（89%），2 項列為黃燈，其中除「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因自 101 年度起主計人員培育訓練之課程內容、師資遴聘、學習評量等有所調整，整體考評方式及標準更為嚴格，故未達成目標值外，其餘各項指標均超出或達成年度目標值，與 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比率 75% 比較，績效良好，整體施政績效有所提升。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有關為因應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建議後續強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稽核，以協助機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本總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業務原係由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業務改由行政院資訊處主辦。

二、本總處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101 年重新全面盤點及公布本總處所保有及管理之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項目，對資料庫中存有敏感個資之欄位資料施以加密保存，以確保個資不外洩。另為快速推動個資保護，培植 9 名個資種子人員，以作為推動本總處個資保護主力。另辦理 4 場計 130 人次及主管階層人員之個資保護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以提升本總處同仁個資法務素養及保護意識。

三、預計 102 年導入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辦理個資風險評鑑及嚴密保護措施，訂定個資保護管理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個資不外洩，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方面：政府為提振景氣，在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極為困難狀況下，辦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歲出編列 1 兆 9,446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333 億元，增加 113 億元，占核定數之 0.6%，且較 99 年度之 1.2%、100 年度之 1.3% 為低，並控制在原定目標 1.5% 之範圍內，惟目前政府財政尚屬拮据，仍請持續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效能，妥適分配政府資源。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方面：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針對司法院及所屬等 8 家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進行查核，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強化財物管理機制，並強化財務報導之適正性。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方面：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除蒐集、研究及評估相關文獻，並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外，另以最儉約之經費與人力達到最大效益，101 年度完成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檢討修訂分類架構及查價項目、調整權數結構、更換報價代表性廠商、設計及測試編算指數電腦程式、歷史資料銜接等改編結果，相關精進作為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方面：在普查作業部分，普查總作業共 90 項，101 年度累計完成 78 項，績效良好；抽樣調查作業部分，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101 年度累計完成 84 項調查作業，占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之 77.8%，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相關機關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1 年 12 月之 4.18%，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方面：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訓練教材製作、教育訓練、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協助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及統合內部控制工作等，確保政府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及提升施政效能。

六、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部分，使用開發完成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NBA）系統，協助 2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正式使用 NBA 系統，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全部由 NBA 系統產生；在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部分，因應地方政府處理歲計會計事務需要，整合各縣市主計作業需求，開發共通之直轄市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節省各縣市個別開發與系統維護成本，有效簡化各縣市主計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並逐步將之推廣至各縣市，有效節省各縣市自行委外開發預算會計系統經費約 1 億元，透過資訊系統即時傳送及彙編各機關預算及會計資料，節省縣市使用者 50% 以上行政作業時間，另

系統可自動介接縣市財政系統資料，強化財主資料之整合應用，收支集中管理，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縣庫 9 千萬元利息支出，101 年度計有基隆市等 14 縣市使用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方面：在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部分，為強化預算管理，除推動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升財務報表品質外，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要求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及風險管理精神，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掌握市場變化，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核實訂定盈餘目標。依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585.73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1,279.47 億元，增加 306.26 億元，比率為 23.94%，宜持續強化預算管理制度效能。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方面：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部分，對於該機關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均依相關認證作業規定之認證標準審查，101 年度訓練計畫之班別全部符合認證標準，顯示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班之品質已有提升，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惟在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部分，101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宜針對學習成效衰退部分檢討改進。